

###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	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(本级)	项目名称：	2024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				
项目实施年度：	2024						
项目开始时间 (年/月)：	2024-1-1	项目完成时间 (年/月)：	2024-12-31				
<b>项目自评情况</b>							
<b>一、项目概况（项目政策、资金分配使用、项目实施情况等）</b>							
<p>1、2023年度农路提档升级工程县道养护及安防立项实施：根据《南京市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五年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江宁政发〔2020〕99号），推动2023年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中县道养护工程及安防的立项实施，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全区453公里县道按6%比例测算养护工程约为27公里、全区乡村道1519公里乡村道按5%比例测算养护工程约为76公里及安防工程建安费预估约28500万元（27*450万/公里+76*200万/公里+安防1150万元=28500），2023年底进场施工，2024年支付28500*0.5*0.6=8550万元。城建计划及会议纪要见附件6-1、6-2。</p> <p>2、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：根据《南京市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五年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江宁政发〔2020〕99号），推动2023年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中县道养护工程及安防的立项实施，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全区453公里县道按6%比例测算养护工程约为27公里、全区乡村道1519公里乡村道按5%比例测算养护工程约为76公里及安防工程建安费预估约28500万元（27*450万/公里+76*200万/公里+安防1150万元=28500），第一年启动立项、设计、施工等统筹使用。</p> <p>3、2018-2022农路项目尾款支付。</p>							
<b>二、项目绩效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）</b>							
完成农路高质量提档升级项目实施，实施县道养护工程20.4公里，乡村道养护工程57公里，对我区农村公路进行养护工程大中修，加强了农村基础设施维护。							
<b>三、存在问题（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，原则上按照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）</b>							
前期指标设计存在问题，不科学，与项目实际实施存在偏差。							
<b>四、有关建议（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）</b>							
优化项目前期指标设计，保证指标合理性。							
<b>评价指标</b>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评分依据
决策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100%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.00%	10	10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县道大中修里程	≥27公里	20.47公里	5	3.79	
		乡村道大中修里程	≥76公里	57.00公里	5	3.75	
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.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性	及时	达成预期目标	10	10	
	成本指标	累计工程变更金额比例	≤10%	8.00%	5	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	
	社会效益	通行效率提升率	≥5%	8.00%	10	10	
	生态效益						
	可持续影响	移交养护规范性	规范	达成预期目标	5	5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道路通行满意度	≥85%	88.00%	10	10	
总计						97.54	
<p>注：1、自我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，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，并分别打分。指标栏可以根据自我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。</p> <p>2、“评分依据”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，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。</p>							